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实质性响应条款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的新北区中小学学生视力筛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北区中小学学生视力筛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美克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美克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